

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言詞辯論以 <u>我國語言</u> 舉行，使用外語者應自備翻譯人員。但自備翻譯人員顯有困難者，本會視語言通曉難易情形，酌情提供通譯服務。	四、言詞辯論以中文舉行，使用外語者應自備翻譯人員。但自備翻譯人員顯有困難者，本會視語言通曉難易情形，酌情提供通譯服務。	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，就本點言詞辯論之舉行侷限於使用中文單一語言規定情事，參酌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五條、專利師法第十五條、新住民基本法第十二條等規定，修正為以「我國語言」舉行，俾符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以確保國民參與政府機關(構)行政、立法及司法程序時，得平等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而不受歧視或限制。